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3186	分类：	人事工作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	2022 年 08 月 10 日
标题：	关于刘大蔚任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干任〔2022〕49 号	发布日期：	2022 年 08 月 15 日

关于刘大蔚任职的通知

吉政干任〔2022〕49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0 日决定，任命刘大蔚为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2 年 8 月 10 日